# 厦 门 市 翔 安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月 刊）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133 期） 2025 年 9 月

# 目 录

☆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

**1** 关于聘任翔安区第七届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各类督学的通知

**5** 关于江海山等任免职的通知

**6** 关于黄逸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7** 关于赖伟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8** 关于凤翔街道东界社区、城场社区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的批复

**8** 关于同意调整新圩镇同和社区等五个居（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9** 关于同意清美路等 21 条地名命名方案上报的批复

**10**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党组成员）分工的通知

**12** 关于撤销厦门市翔安区新圩中心小学等学校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5 年修订）》的通知

电话（TEL）：0592-7889988 传真（FAX）：0592-7889222

# 厦 门 市 翔 安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月 刊）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133 期） 2025 年 9 月

# 目 录

**34**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翔安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大事记

**61** 翔安区政府 2025 年第三季度大事记

☆ 目录索引

**63** 2025 年 4-6 月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目录索引

电话（TEL）：0592-7889988 传真（FAX）：0592-7889222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 关于聘任翔安区第七届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各类督学的通知

厦翔政〔2025〕123号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推动我区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和均衡发展。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督学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有关要求，经区教育工委研究，决定聘任林鸳缘等5位同志为翔安区人民政府专职督学；聘任洪巩位等67位同志为翔安区第七届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责任督学；聘任吴远林等43人为第七届中小学校、幼儿园特约督学。聘期3年（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区政府督学由区教育局和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附件：1. 翔安区人民政府专职督学名单

2. 翔安区第七届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责任督学名单

3. 翔安区第七届中小学（幼儿园）特约督学名单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翔安区人民政府专职督学名单

总 督 学：林鸳缘（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副总督学：黄双明（区委教育工委委员、区教育局副局长）

督　　学：蔡江沈（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主任）

黄惠香（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高级教师）

崔龄予（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职员）

附件 2

# 翔安区第七届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责任督学名单

## 一、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责任督学名单

| 序号 | 姓　名 | 单　位 | | 序号 | 姓　名 | 单　位 |
|---|---|---|---|---|---|---|
| 1 | 洪巩位 | 新店中学 | | 17 | 叶荣灼 | 金海小学 |
| 2 | 洪家强 | 莲河中学 | | 18 | 陈文化 | 闽教院翔安一附小 |
| 3 | 张志刚 | 翔安中学 | | 19 | 王海军 | 火炬实验学校 |
| 4 | 朱忠利 | 民安学校 | | 20 | 蒋文举 | 第二实验小学 |
| 5 | 许文礼 | 新店中学（已退休） | | 21 | 黄英灿 | 金海第三小学 |
| 6 | 陈永胜 | 民安学校 | | 22 | 郭金树 | 区教育督导评估中心（已退休） |
| 7 | 蔡永灿 | 鸿渐中学 | | 23 | 林健民 | 区教育督导评估中心（已退休） |
| 8 | 朱云飞 | 新店中学 | | 24 | 蔡芬香 | 金海小学洪厝校区 |
| 9 | 林英杰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25 | 宋永忠 | 第一实验小学 |

| | | | | | | |
|---|---|---|---|---|---|---|
| 10 | 王玉龙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26 | 张灵进 | 新圩中心小学 |
| 11 | 林昱潭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27 | 王培茹 | 马巷中心小学 |
| 12 | 杨振煌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28 | 叶聪颖 | 内厝中心小学 |
| 13 | 黄锦英 | 闽教院翔安一附小 | | 29 | 陈陆一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14 | 许双庆 | 金海第三小学 | | 30 | 蔡丽金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15 | 张玉兰 | 启航学校 | | 31 | 彭玉珊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16 | 李玉玲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32 | 梁冰凌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33 | 李幼美 | 第五实小 | | | | |

## 二、幼儿园责任督学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
| 1 | 陈雅丽 | 内厝第一中心幼儿园 | | 18 | 李小凤 | 教育集团海丝幼儿园 |
| 2 | 郑美芬 | 马巷第一中心幼儿园 | | 19 | 林美曲 | 马巷第一中心幼儿园 |
| 3 | 黄美育 | 实验幼儿园 | | 20 | 陈秋金 | 马巷第二中心幼儿园 |
| 4 | 叶苏兰 | 马巷第三中心幼儿园 | | 21 | 张逸婷 | 金海第三中心幼儿园 |
| 5 | 黄小立 | 翔安教育集团 | | 22 | 洪　乖 | 内厝第一中心幼儿园 |
| 6 | 洪丽蓉 | 金海第二中心幼儿园 | | 23 | 杨永记 | 金海第一中心幼儿园 |
| 7 | 林燕青 | 大嶝中心幼儿园（已退休） | | 24 | 李妍琳 | 教育集团海滨幼儿园 |
| 8 | 郭阿苏 | 教师进修学校 | | 25 | 王素妍 | 民安第一中心幼儿园 |
| 9 | 陈沿治 | 内厝第一中心幼儿园 | | 26 | 郭永建 | 内厝第二中心幼儿园 |
| 10 | 陈木桂 | 凤翔第一中心幼儿园 | | 27 | 张　晶 | 教育集团九溪幼儿园 |
| 11 | 蔡艺娟 | 教育集团课程中心 | | 28 | 李伟玲 | 教育集团金域幼儿园 |

| | | | | | | |
|---|---|---|---|---|---|---|
| 12 | 周小珊 | 金海第二中心幼儿园 | | 29 | 康金梅 | 教育集团天成幼儿园 |
| 13 | 田　楠 | 大嶝中心幼儿园 | | 30 | 王孟萌 | 新店第一中心幼儿园 |
| 14 | 林湘云 | 实验幼儿园 | | 31 | 邓美红 | 教育集团洋唐幼儿园 |
| 15 | 蔡双艺 | 马巷第三中心幼儿园 | | 32 | 黄连春 | 教育集团滨海幼儿园 |
| 16 | 李宝枝 | 教育集团曾林幼儿园 | | 33 | 颜劭宜 | 教育集团海滨幼儿园 |
| 17 | 陈玉露 | 马巷第二中心幼儿园 | | 34 | 陈情瑜 | 凤翔第一中心幼儿园 |

附件 3

# 翔安区第七届中小学（幼儿园）特约督学名单

## 一、中小学特约督学名单

| 序号 | 姓　名 | 单　位 | | 序号 | 姓　名 | 单　位 |
|---|---|---|---|---|---|---|
| 1 | 吴远林 | 翔城中学 | | 12 | 陈延智 | 琼头小学 |
| 2 | 郭学东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13 | 蔡晓芳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3 | 陈开颜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14 | 黄碧慧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4 | 陈江淮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15 | 黄梅玲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5 | 陈永建 | 新圩学校 | | 16 | 陈淑芳 | 区教师进修学校 |
| 6 | 蔡冬咏 | 金海第三小学 | | 17 | 张汉清 | 大嶝中心小学 |
| 7 | 朱杉根 | 大帽山小学 | | 18 | 洪小蜜 | 第六实验小学 |
| 8 | 叶奕秋 | 区少体校 | | 19 | 洪根盛 | 大嶝中心小学 |
| 9 | 朱亚寨 | 舫山小学 | | 20 | 陈炳心 | 舫山二小 |
| 10 | 林跃欣 | 金海小学 | | 21 | 陈深厚 | 振南小学 |
| 11 | 沈东海 | 海滨小学 | | 22 | 洪静雅 | 金海小学 |

## 二、幼儿园特约督学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
| 1 | 张荣艳 | 大嶝中心幼儿园 | | 12 | 彭友雯 | 金海第三中心幼儿园 |
| 2 | 林昱吟 | 大嶝中心幼儿园 | | 13 | 王　泓 | 教育集团曾林幼儿园 |
| 3 | 赵俪鸿 | 凤翔第一中心幼儿园 | | 14 | 张　洁 | 新店第一中心幼儿园 |
| 4 | 周雪芳 | 教育集团九溪幼儿园 | | 15 | 范雪萍 | 教育集团洋塘幼儿园 |
| 5 | 李艳妮 | 马巷第三中心幼儿园 | | 16 | 汪燕珊 | 民安第一中心幼儿园 |
| 6 | 柯晓丹 | 马巷第一中心幼儿园 | | 17 | 王小青 | 金海第一中心幼儿园 |
| 7 | 陆奶辉 | 教育集团海丝幼儿园 | | 18 | 林倩倩 | 金海第一中心幼儿园 |
| 8 | 洪　珊 | 教育集团滨海幼儿园 | | 19 | 洪素缎 | 金海第一中心幼儿园 |
| 9 | 钟静招 | 教育集团海滨幼儿园 | | 20 | 朱　丹 | 新店第一中心幼儿园 |
| 10 | 林姗姗 | 凤翔第一中心幼儿园 | | 21 | 朱丹红 | 教育集团鹭翔幼儿园 |
| 11 | 黄槟娜 | 新圩第二中心幼儿园 | | | | |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 关于江海山等任免职的通知

厦翔政〔2025〕132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江海山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

蔡秀鹤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朱孔建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陈渴水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住建和交通局三级调研员；

孙进兴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邵萍萍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三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社会保险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洪建平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办事处三级调研员；

张文斌任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毓玫任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彬彬任厦门市翔安区社会保险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洪连合任厦门市翔安区社会保险中心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厦门市翔安区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四级调研员职级；

陆佳莹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袁一仁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黄文献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四级调研员；

李自然晋升为厦门市翔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四级调研员；

免去张世强的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郑美妙的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 关于黄逸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翔政〔2025〕133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经研究决定:

黄逸平兼任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厦门市翔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郑良兼任的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厦门市翔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 关于赖伟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厦翔政〔2025〕137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接厦委组干〔2025〕69 号文通知:

赖伟春任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辛艳萍的厦门市翔安区凤翔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奕泉的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 关于凤翔街道东界社区、城场社区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的批复

厦翔政〔2025〕138号

凤翔街道:

经区五届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凤翔街道东界社区、城场社区的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项目方案，即日起生效。

经批准的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是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接文后，请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按程序开展规划成果的公示流程。

特此批复。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调整新圩镇同和社区等五个居（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厦翔政〔2025〕140号

新圩镇人民政府:

你镇上报的《关于调整同和社区等五个居（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请示》（厦翔新政〔2025〕23号）收悉。为持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经研究，同意调整同和社区等五个居（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具体事项如下:

一、同意将马塘村村民委员会管辖的世茂璀璨天宸小区划归同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

二、同意将上宅村村民委员会管辖的万科白鹭郡（含首开万科白鹭郡）小区划归同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

三、同意将新圩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寮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银鹭工业园区划归同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

请接文后抓紧办理相关事宜。

此复。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清美路等 21 条地名命名方案上报的批复

厦翔政〔2025〕152 号

翔安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清美路等 21 条地名命名方案申报的请示》（厦翔民〔2025〕28 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厦门市地名管理规定》和《厦门市道路命名导则》等相关规定，原则同意你局意见，请按地名命（更）名程序上报审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党组成员）分工的通知

厦翔政〔2025〕162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党组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沈晓文（党组书记、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联系新店街道。

**二、邓小达（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负责经济运行、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国有资产、安全生产、应急、消防救援、海洋发展（海洋高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土地收储、统计、人民防空等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联系新店街道、金海街道。

分管：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防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分管审计局。

联系：厦门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市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小组，区纪委监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税务局，供电分中心，驻翔各金融机构。

A/B角：王永欣副区长。

**三、王永欣（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科技、工业、信息化、商务、数据管理、口岸、招商引资、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产业引导基金、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工作。联系香山街道。

分管：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口岸办。

联系：厦门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规局翔安分局、市土管办、翔安海关、盐务分局，科协，驻翔各通信部门。

A/B角：邓小达常务副区长。

**四、徐得志（副区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双拥）等工作。

联系民安街道、凤翔街道。

分管：教育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办）。

联系：厦门临空经济片区指挥部，区政协，区委统战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驻翔部队，民主党派、工商联、侨联、残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驻翔各院校。

A/B 角：洪求瑛副区长。

**五、洪求瑛（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海防、海域退养、乡村振兴、移民造福、对口支援、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联系马巷街道。

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生态环境局，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事处、海警翔安工作站、气象局，水务集团。

A/B 角：徐得志副区长。

**六、吕培勤（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司法行政、公安、110 联动、信访、道路安全、公共安全等工作。联系内厝镇。

分管：公安分局、司法局、信访局，道交办、公共安全办。

联系：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区委政法委、社会工作部、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法院、检察院。

**七、张清海（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港口管理、市政园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土地房屋征收、重大（点）项目、城中村管理等工作。联系大嶝街道。

分管：住建和交通局（市政园林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办、征收办。

联系：市机场建设指挥部、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市地铁办、公路分中心、邮政管理局、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翔安大队、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委会，区委组织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直机关工委、老干部局。

A/B 角：张小博副区长。

**八、张小博（党组成员、副区长）：**负责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外事、港澳、政府效能、为民办实事、政府系统保密、民政、体育、出版、广电、文化、旅游、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妇女儿童、老龄等工作。联系新圩镇。

分管：政府办（港澳工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出版广电局）。

联系：市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区人大常委会，区委办、区委宣传部、外事工

作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效能督查办公室、台湾工作办公室、区委机要保密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文联、社科联。

A/B 角：张清海副区长。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 关于撤销厦门市翔安区新圩中心小学等学校的通知

厦翔政〔2025〕169 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同意，决定：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新圩中心小学，原校址作为厦门市新圩学校中心校区；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新圩中心小学凤路校区；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古宅小学；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后埔小学；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诗坂小学；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东陵小学；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桂林小学；

撤销厦门市翔安区庄垵小学。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5〕22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翔安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印发的《厦门市翔安区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厦翔政办〔2023〕35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制
2.2 镇（街）级应急指挥机制
2.3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2.4 区级相关部门职责
3 监测预警
3.1 综合监测
3.2 预报预警
3.3 高级别暴雨预警信号叫应机制
3.4 预警预防准备
3.5 灾害普查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响应启动
4.3 分灾种响应
4.4 现场处置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6 信息公布
4.7 应急响应解除与终止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5.3 征用补偿
5.4 灾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2 供电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人力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物资保障
6.7 基本生活保障
6.8 农业生产保障
6.9 经费保障

6.10 技术储备
6.11 预警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7.2 责任追究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完善
8.2 预案解释部门
8.3 发布实施日期
9 附则
9.1 翔安区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9.2 名词术语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我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翔安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厦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厦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厦门市翔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厦门市翔安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台风、暴雨、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海上大风、低温（寒潮、霜冻、冰冻）、干旱、高温、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道路结冰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镇街、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制

发生（或将发生）气象灾害，并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时，在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由区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等级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等级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台风、暴雨、干旱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等水旱灾害，由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由教育、住建和交通、文旅、电力等部门根据受影响程度，按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

低温（寒潮、霜冻、冰冻）、高温等天气灾害，严重影响交通、电力、能源等正常运行，按照各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严重影响通信、重要工业品保障、农牧业生产、城市运行等方面，由公安、住建和交通、农业农村和水利、卫健、公路、供电等部门根据受影响程度，按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

气象灾害引发重大以上地质灾害，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海上大风、大雾灾害的防范和救助工作由厦门同安海事处、区住建和交通局等相关单位组成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按照《翔安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2.2 镇（街）级应急指挥机制

对上述各种灾害，由各镇（街）级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负责处置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指导。

2.3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区气象局、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区财政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公安分局、资规局翔安分局、翔安生态环境分局、公路分中心、同安海事处、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翔安分中心、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翔安营业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区融媒体中心等为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确定，区气象局负责联络员的日常联络，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情况，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服务的需求、气象灾害影响评估，研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从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中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应急管理和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2.4 区级相关部门职责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气象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

区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区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宣传的舆论导向，加强对重大气象灾害的重要舆情监控；及时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做好重大气象灾害新闻宣传工作和根据需要做好有关防灾抗灾救灾宣传报道资料的收集；牵头组织新闻发布会，通过主流媒体向人民群众发布抢险救灾信息。

区人武部：根据动用现役部队兵力需求，提出合理化用兵建议，并做好军地之间协调保障工作，组织指挥民兵分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解救、转移危险地带受困人员。

区发改局：做好区级财政性投资的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组织协调煤炭、电力保障和应急调度工作。督促本行业领域相关陆上长输油气管道企业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

区教育局：组织、指导、监督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各大中专院校等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危、漏校舍的维修和加固；组织做好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组织在校学生进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根据气象灾害影响负责提出停课的建议，并组织实施。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督促相关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提出“休市”建议，并有序组织实施；牵头组织重要副食品的市场供应；指导、协调做好油品保障工作，确保防灾油品的供应。

区财政局：根据灾情及有关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相应支持，并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区住建和交通局：组织、指导做好所管辖的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做好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属地相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急期间，负责组织抢修公路、桥隧等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适时组织所管辖的下穿通道、隧道等关闭及恢复工作；气象灾害发生期间，组织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工地停工并监督实施。组织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带受困人员和防灾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市政、园林设施和所管辖的排水工程、下穿通道、高架桥的防御自然灾害工作；监督、指导各单位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行道树木的剪枝、支护加固等工作，做好供气管道的抢修；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负责所管辖的下穿通道、高架桥等关闭及恢复。组织、指导、协调所属管辖港口、码头工程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在建港口工程、在港船舶疏散避风和港区机械设备、货物、集装箱等安全工作；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负责制定在港船舶离泊计划，监督实施在港船舶停止作业等防御措施；配合做好海上航线、码头的关停及恢复工作；指导做好码头滞留游客疏散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指导全区农业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时收集灾情信息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农业灾后恢复工作和灾区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渔船防御气象灾害的日常工作，做好翔安区域内避风港（避风坞、临时停泊点）的规划、建设与监督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做好海上渔船回港和渔船人员上岸避风工作；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组织实施渔船人员撤离、安置及人员场所的管理、后勤保障服务；气象灾害解除后，负责组织引导渔船有序出港。组织、指导、监督全区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在设计标准内充分发挥作用；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台风暴雨防御期间，根据区气象台降雨预报及实际降雨量，组织、指导主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安全防范；指导旅游经营单位制定防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组织或督促A级旅游景区关闭，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团队游客疏导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向社会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宣传报道和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相关知识宣传。

区卫健局：组织和指导灾害发生后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等。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台风、暴雨、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区自然灾害避灾点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灾情统计、审核、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指导灾区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及其家庭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根据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参与救援行动；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度汛工作，防止因气象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公安分局：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保障防汛车辆优先通行；根据灾情需要，负责实施交通管制；妥善处置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依法打击盗窃防灾物资和破坏、盗窃防灾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转移危险地带受困人员；加强舆情监控，对涉及防灾的重要舆情及时报区政府，必要时，对不实信息的发布者依法查处。协助区政府及时做好人员撤离和抢险救援，协助宣传、劝导海上作业船只返港避风、人员上岸避险，协助督促、巡查滨海景区（点）关停、游客劝离、建筑工地停工。

资规局翔安分局：当气象条件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根据市资源规划局启动的预警响应，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御工作。

翔安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监测数据服务。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和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公路分中心：统筹组织、指导做好所管辖范围内的交通公路（桥隧）、下穿通道、交通在建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急期间，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单位组织抢修公路、桥隧、下穿通道等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适时组织下穿通道、隧道等关闭及恢复工作。

同安海事处：组织、指挥翔安港水域海上船舶（涉渔除外，下同）、设施的防御气象灾害工作，及时向船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负责组织、指挥海上搜寻救助；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监督实施海上航线停复航和无动力船舶、不具备防抗海上大风能力的船舶上人员撤离等防御措施；指挥、协调船舶有序通航，统筹安排船舶进入防台风锚地或避风水域避风。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翔安供电分局：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做好用电保障工作，保障全区防灾减灾等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根据需要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解决排涝、抢险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翔安营业所：负责做好供水系统的抢修工作。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公众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向社会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宣传报道和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相关知识宣传。

**3 监测预警**

3.1 综合监测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气象灾害监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系统等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气象、水文、海洋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3.2 预报预警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制作，统一发布气象信息内参、重要天气预警报告等气象信息，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通报各相关单位，并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2.1 气象信息内参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信息内参的制作发布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通报各相关单位。预计将出现对我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时，制作气象信息内参，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1-5天发布。

3.2.2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

3.2.2.1 预警等级

区气象局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制作相应等级的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气象灾害预警等级设为4个

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9.1。侧重于发布长时效、范围较大、灾害影响较重的气象灾害预警，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一般提前 1-2 天发布，对于突发性短时强天气提前 0-6 小时发布。

3.2.2.2 预警联动

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区级各相关单位，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是区级相关专项指挥部、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之一。气象部门应与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与当地驻军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2.3.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应对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旨在提醒社会公众开展防御，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突发性的气象灾害预警，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一般提前 0-12 小时发布。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同时为本级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原则上预警信号不作为各级防指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按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种，红色为最高等级。

3.2.3.2 发布途径

依托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广播系统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以及广播、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区气象局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和向社会发布。

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学校、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航道、铁路等重要交通线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隧道、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以及农林牧渔区等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 高级别暴雨预警信号叫应机制

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区气象局要第一时间（20 分钟内）报告区防指总指挥、第一副指挥长及区应急局局长；电话通知暴雨影响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通过电话、短信、预警平台、工作群等多渠道多手段通知区防汛办负责人及区农业农村、住建和

交通、资源规划、公路、公安等部门主要责任人或分管责任人及各级防汛责任人，提醒组织、采取应急措施防范应对，并做好记录。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区气象局要第一时间（20分钟内）电话报告区防指总指挥、第一副指挥长及区应急局局长，并提醒第一副指挥长或指挥长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电话通知暴雨影响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通过电话、短信、预警平台、工作群等多渠道多手段通知区防汛办负责人及区农业农村、住建和交通、资源规划、公路、公安等部门主要责任人或分管责任人及各级防汛责任人，提醒组织、采取应急措施防范应对，并做好记录。

3.4 预警预防准备

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积极采取措施防御，避免或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各相关部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报告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救援、保障等行动，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分析、评估气象灾害可能对本地区、本部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3.5 灾害普查

在区政府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建立以社区、行政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为政府和有关部门防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以及损失与防御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信息，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2 响应启动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Ⅰ级为最高级别。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是研判启动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应急响应级别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和部门在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级别的基础上，针对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或可能引发的

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在综合评估基础上按照职责和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 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1 台风、暴雨、干旱

由台风、暴雨造成的气象灾害按照《翔安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2024 年修订）》启动响应行动。强化暴雨预警信息与应急响应联动，进一步完善“1262”精细化镇街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厦门市翔安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执行。由干旱造成的气象灾害按照《厦门市翔安区抗旱应急预案》执行。

4.3.2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短时临近预报频次，根据需求组织人工防雹作业。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灾害发生后，按有关部门的需求，气象部门及时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学校等做好防御准备，强对流天气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建部门指导受影响区域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受影响区域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安全工作；指导协调受影响区域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受影响区域旅游景点或设施。

电力部门加强受影响区域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控制，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农业部门指导有关经营主体做好灾害紧急预防，灾害发生后，组织力量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4.3.3 海上大风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海上大风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频次。

海事部门加强海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负责海上船舶的防护引导，因气象灾害造成海上船舶险情的，应及时启动《厦门市翔安区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搜救

遇险船舶上的人员。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督促所有渔船到安全场所避风，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

4.3.4 低温（寒潮、霜冻、冰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降温、霜冻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住建和交通、高速及管理部门要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供电部门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卫健部门加强低温相关疾病预防知识健康教育，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农业部门组织对农作物、苗木、牲畜、水产养殖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组织协调，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并负责开展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活动；指导灾区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及其家庭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翔安营业所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4.3.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出高温影响的防御建议。

供电部门加强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电力迎峰度夏预案，必要时依据预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住建部门做好建筑施工现场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

卫健部门组织做好高温中暑事件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组织做好重点领域的高温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采取措施预防或减轻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4.3.6 大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频次，根据大雾的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重点区域交通滞留的加密监测，发布道路交通运输信息；并根据大雾等恶劣天气的影响程度，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封闭桥梁、隧道，交警部门要提前预警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海事部门加强海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大雾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监测数据服务。

供电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4.3.7 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根据以上气象灾害种类及影响程度，根据本部门预案，按各自职责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4.4 现场处置

重大或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各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24小时值班，保证通信畅通，有关人员及时到达预定岗位，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御措施。重大或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全面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全力组织做好本辖区、本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必要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视情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及必要的应急力量前提下，采取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等措施。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全力防止事态扩大，尽力减轻气象灾害损失，包括有序疏散人员、组织搜寻营救、自救互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和隐患，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进行保护，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

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镇（街）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4.6 信息公布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区气象局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预警等情况。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等情况公布由负责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发布。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适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对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快速通道，应当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以及插播、短信提示、信息推送等方式及时播发。

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以及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建立“区—乡—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收到区气象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机场、车站、地铁、景区、学校、医院、高速公路、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馆）、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御指南。

4.7 应急响应解除与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经评估，气象灾害影响短期内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或已结束，发布预警信息部门应及时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灾害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应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应当根据实际灾情和需要，继续保持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要按照“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制订恢复重建目标、政策、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行动与措施，尽快修复被破坏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迅速开展医疗救治、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进行现场消杀处理，及时调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提供生活必需品等工作，使受灾地区的生产、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的乡镇级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5.4 灾害保险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投保气象灾害事故保险和政策性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应急保障**

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保障

建立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跨部门、跨地区，有线和无线，地面和卫星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通信、广播电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6.2 供电保障

供电企业要优先保障气象部门以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部门的工作用电。

气象部门要加强双回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各气象监测站点要建立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

6.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属地政府沟通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协调支援交通运输应急资源，根据需要依职责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

6.4 人力保障

有关部门可根据发生的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疗救治与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必要时参与现场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6.6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以及重要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和监管体系。属于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6.7 基本生活保障

区发改局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应急部门的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区本级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6.8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6.9 经费保障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做好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使用情况的

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6.10 技术储备

气象部门应当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6.11 预警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气象部门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等，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应急知识宣传。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对在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7.2 责任追究

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完善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厦门市翔安区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由区气象局适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8.3 发布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的《厦门市翔安区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厦翔政办〔2023〕35 号）同时废止。

**9 附则**

9.1 翔安区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9.1.1 台风预警

Ⅳ级预警：计未来 72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区，陆地或责任海区将出现 8 级及以上平均风或 10 级以上阵风；或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低压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区陆地或责任海区。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区，陆地或责任海区将出现 8 级及以上平均风或 10 级以上阵风。

Ⅱ级预警：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区，陆地或责任海区将出现 10 级及以上平均风或 12 级以上阵风，或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十级风圈将覆盖陆地。

Ⅰ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区，陆地或责任海区将出现 12 级及以上平均风或 14 级以上阵风，或十二级风圈将覆盖陆地。

9.1.2 暴雨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有 3 个及以上镇街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过程中 1 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 30 毫米。

Ⅲ级预警：出现以下条件之一时。

1. 预计 24 小时内有 3 个及以上镇街实况和预报雨量累计将超过 100 毫米，过程仍将持续，且 1 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 30 毫米；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有 3 个及以上的镇街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2. 预计有 3 个及以上镇街 3 小时降雨量达 80 毫米以上，且小时雨强超过 50 毫米，并且强降雨仍将持续。

Ⅱ级预警：出现以下条件之一时。

1. 过去 48 小时内有一个及以上镇街累计雨量超过 100 毫米，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有一个及以上镇街将出现 150 毫米以上降雨。

2. 预计有一个及以上的镇街的部分村居 12 小时内降水量达 220 毫米以上；或者 6 小时降雨量达 180 毫米以上；或者 3 小时降雨量将出现或实况已达 120 毫米以上，且小时雨强超过 50 毫米；并且强降雨仍将持续。

Ⅰ级预警：

过去 48 小时内有一个及以上镇街的累计雨量超过 200 毫米，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内有一个及以上的镇街将出现250毫米以上降雨。

9.1.3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有1个及以上镇街将出现强雷电、8级及以上雷雨大风或冰雹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12小时内有1个及以上镇街的部分镇街将出现强雷电、11级及以上雷雨大风或冰雹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9.1.4 海上大风（除台风外）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责任海区将出现8级及以上平均风，或9级及以上阵风。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责任海区将出现9级及以上平均风，或10级及以上阵风。

9.1.5 低温（寒潮、霜冻、冰冻）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有2个及以上镇街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4℃以下；或者有1个及以上镇街最低气温将下降到0℃以下；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有2个及以上镇街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4℃以下；或者有1个及以上镇街最低气温将下降到0℃以下且将出现降雨、冻雨、结冰等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9.1.6 高温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3天最高气温达35℃及以上，且至少1天有3个及以上街镇最高气温将超过37℃。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3天最高气温达37℃及以上，且至少1天有3个及以上街镇最高气温将超过39℃。

9.1.7 大雾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且持续2天以上，一半以上的翔安责任海区或4个及以上镇街的陆地（不包括400米以上的高山站点）均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造成显著影响。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且持续2天以上，一半以上的翔安责任海区或4个及以上镇街的陆地（不包括400米以上的高山站点）均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造成显著影响。

Ⅱ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且持续2天以上，一半以上的翔安责任海区或4个

及以上镇街的陆地（不包括400米以上的高山站点）均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造成显著影响。

9.1.8 其他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敏感人群等特殊情况，上述预警标准可酌情降低。

表9.1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统计表

| 灾种<br>分级 | 台风 | 暴雨 | 强对流 | 海上<br>大风 | 低温 | 高温 | 大雾 |
|---|---|---|---|---|---|---|---|
| Ⅳ级 | ✓ | ✓ | ✓ | ✓ | ✓ | ✓ | ✓ |
| Ⅲ级 | ✓ | ✓ | | ✓ | ✓ | ✓ | ✓ |
| Ⅱ级 | ✓ | ✓ | | | | | ✓ |
| Ⅰ级 | ✓ | ✓ | | | | | |

9.2 名词术语

（1）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2）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计降水量30毫米或以上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强对流天气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是指伴随雷电、冰雹、短时强降水出现的短时8级及以上大风。

（4）海上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或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海上交通、海上作业、港口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5）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由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6）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

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气象灾害预警是指各级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判定或监测出某一区域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某种气象灾害，为避免其影响，气象部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手段和途径发出气象灾害警报，提醒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采取对应防御措施的过程。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公布2025年度翔安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br>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5〕27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编制了《2025年度翔安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对外公布等法定程序。相关承办单位要按照决策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按时完成。

二、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事项的，相关承办单位应及时报请区政府依法决定。

附件：2025年度翔安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5年度翔安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 | 承办单位 | 拟完成时间安排 |
| --- | --- | --- | --- |
| 1 | 《翔安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暂定） | 区民政局 | 2025年下半年 |
| 2 | 《厦门市翔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区发改局 | 2025年下半年 |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厦门市翔安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厦翔政办〔2025〕30号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翔安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6月印发的《厦门市翔安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厦翔政办〔2023〕20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翔安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组
2.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3 灾害救助准备
4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
4.1 灾害预警预报
4.2 灾情信息管理
4.3 灾情会商核定
5 应急响应
5.1 一级响应
5.2 二级响应
5.3 三级响应
5.4 四级响应
5.5 响应联动
5.6 响应终止
5.7 信息发布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农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员保障
7.6 救灾捐赠
7.7 技术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救灾款物监管
8.2 预案演练
8.3 奖惩与责任
8.4 预案管理
8.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应急部门要求，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对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国家、省、市有关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原则;《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厦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厦门市翔安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区域内发生的暴雨、台风、干旱、雷电、地震、地质灾害、洪涝、风暴潮、冰雹、大风、大雾、高温、低温、霜冻等自然灾害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发生其他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群众自救互救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救助管理体制。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引导和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健全保险机制，把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纳入日常管理，狠抓落实，坚决做到早报告、早救助。

（4）坚持密切配合。发挥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委”）是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协调推动各镇（街）、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要求；研究制定全区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和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督促指导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主　　任：区　　长

常务副主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主　任：区政府其他副区长

专职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委统战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委人武部、区委台办、区政府办（外办、港澳办）、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国动办）、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信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侨联、区红十字会、公安分局、资规局翔安分局、翔安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同安海事处、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翔安邮政管理局、交警大队、翔安供电分部、翔安公路分中心、区慈善总会、电信翔安分公司、移动翔安分公司、联通翔安分公司、广电翔安分公司、翔发集团、投资集团、招商集团、市政集团、建发城建集团、乾翔大管家公司、水务集团翔安营业所、舫山供水有限公司。

2.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办”）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健局、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镇（街）、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

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定期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综合分析研判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三）指导协调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四）组织实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五）承办区防减救灾委会议、文件起草、制度制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六）承办区防减救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组

依托市防减救灾委专家组，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咨询意见。

2.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局：承担区防减救灾办日常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市下拨、区级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区属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力度，确保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负责统筹协调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和引导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及时处置，维护网络舆论秩序。

区委统战部：负责海外侨胞及港澳同胞救灾捐赠的协调、联络。负责指导宗教场所贯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开展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

区委社会工作部：将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基层治理体系，鼓励社会工作人才、志愿者发挥专业优势，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委人武部：根据区政府的请求，组织所属民兵并根据战区授权协调驻区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区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委台办：负责协调台湾同胞及台资企业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捐赠、援助等事宜，促进两岸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区政府办（外办、港澳办）：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对外交流与协作中的联络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援物资的联络、接收工作；负责外国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负责港、澳救灾物资捐赠的协调和联络。

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对涉灾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立案监督。

区发改局（国动办）：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救灾建设项目，按规定组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向上争取国家支持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协调有关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实施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应急条件下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

区教育局：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安置，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区属各公、民办学校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

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指导、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等工作。负责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相关防灾减灾救灾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工作；负责协调区各通信运营企业开展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抢修工作。负责保护应急频率的使用，做好灾区无线电监测工作，维护空中电波正常秩序。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稳定供应工作；组织跨地区的应急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商品储备稳定市场。

区民政局：指导灾区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及其家庭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指导灾区做好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的要求，指导相关部门编制其防灾减灾救灾预算草案；合理调度相关预算资金，监督相关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协调指导区属国有企业的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伤认定、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区住建和交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的安全隐患排查消除、设施修复及复工复产等工作。负责组织对被毁坏的管辖的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指导开展灾后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转发海洋灾害预警、督促指导灾区做好渔船应急避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渔业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处置、救援，开展海洋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负责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测报工作；指导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督促指导灾后的森林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防控工作；协调指导灾后农作物恢复生产；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区文旅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广电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和调度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指导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协调退役军人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和对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协助灾区开展城市管理秩序维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清理因灾受损的建（构）筑物、广告招牌和倒伏树木等障碍物；参与对受灾区域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影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临时避难场所的秩序维护和管理等工作。组织人员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信访事项。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协调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区防减救灾委通信、供电等正常运行保障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落实区领导和区防减救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总工会：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增强广大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关心受灾职工的生活，协助做好受灾职工的救助和帮扶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团区委：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关心受灾青少年，协调相关资源为受灾青少年家庭提供救助和帮扶工作。

区妇联：组织动员妇女和家庭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妇女和家庭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关注受灾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求，协调相关资源提供救助和帮扶，如心理疏导、生活物资保障等；鼓励女性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发挥女性在社区防灾减灾中的独特作用。

区科协：负责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区侨联：负责海外华侨救灾物资捐赠的协调和联络。

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发捐赠款物，参与减灾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公安分局：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开展紧急转移安置灾区群众工作。

资规局翔安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及人员转移演练。

翔安生态环境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和技术保障、救灾食品安全监管、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标准制定工作。

同安海事处：负责辖区内海上交通安全监督，发布海上航行安全信息，提醒、指导船舶开展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区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海上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行动。

区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翔安邮政管理局：指导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对灾害的能力；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对救灾物资运输和投递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交警大队：在灾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抗灾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及时清理因灾造成的道路障碍物，确保道路畅通；协助组织开展紧急转移安置灾区群众的交通保障工作，制定并实施交通管制方案，保障转移过程的安全有序。

翔安供电分部：组织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翔安公路分中心：负责灾区所管辖公路（桥隧）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保障交通干线畅通。

区慈善总会：依法接收并分发所接收的捐助款物，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电信翔安分公司、移动翔安分公司、联通翔安分公司：开展抢险救灾通信应急保障和灾后通信设施抢修工作。

广电翔安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广播到村（居）系统的链路管理和维护，保障全区应急视频系统广电线路畅通；负责全区应急广播建设和管理。

翔发集团、投资集团、招商集团、市政集团、建发城建集团、乾翔大管家公司：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水务集团翔安营业所、舫山供水有限公司：组织灾区供水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供水。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防减救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各镇（街）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各镇（街）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发改部门做好生活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协调区气象、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和水利等相关部门，依法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

4.1 灾害预警预报

4.1.1 区各职能部门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洪水预警预报信息、海洋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地震震情监测信息等要及时向区防减救灾办和区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预报。

4.1.2 区防减救灾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灾害救助预警响应，督促镇（街）和应急部门提前做好救灾应急措施和灾害救助应急准备。

4.2 灾情信息管理

4.2.1 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应急部门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4.2.2 灾情信息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村（居）应在灾害发生后的1小时内上报镇（街），镇（街）在灾害发生后0.5小时内汇总上报到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在灾害发生后2个小时内向市应急局报告初步情况。对于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损失的重大灾害，应同时上报省应急厅。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在获悉任何突发性自然灾害信息时，应第一时间（30分钟内）报告区总值班室。

对造成区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失踪或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或房屋大量倒塌、城乡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各级灾害信息员应在接报后立即电话上报初步情况，随后动态报告灾害情况。区应急局除按要求报市应急局外，还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省应急厅和应急部。

对造成镇（街）行政区域内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倒塌、受灾面广等损失较大的自然灾害，各级灾害信息员应在接报后立即向区应急局电话上报初步情况，

随后动态报告灾害情况。区应急局除按要求报市应急局外，还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

4.2.3 灾情信息续报。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村（居）每天8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上报镇（街），镇（街）在每天8时30分之前汇总上报到区应急局，区应急局每日9时前汇总灾情向市应急局报告。重特大灾情应及时报告。

4.2.4 灾情信息核报。灾情稳定后，村（居）应在2日内核定灾情并上报镇（街），镇（街）在2日内汇总上报到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在灾情稳定后7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应急局报告。

4.2.5 对于重大干旱灾害，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逐级续报一次灾情，对启动国家和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每5日内逐级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3 灾情会商核定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防减救灾委组织应急、教育、科技和工信商务、资源规划、住建和交通、农业农村和水利、文旅、卫健、统计、气象等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灾情核定后，区应急局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灾后救助提供依据。

**5 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各镇（街）和相关部门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各司其职的原则，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救灾，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根据突发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本预案由高至低设定四个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区防减救灾委根据预案，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或失踪10人（含）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含）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含）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万人（含）以上。

（二）市防灾减灾委员会或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办及时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进入一级响应的建议，区防减救灾委报区委、区政府决定。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区防减救灾办按程序以区防减救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针对我区灾情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的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灾情会商研判。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严重的镇（街）参加，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并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立即向区委、区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迅速指导开展救灾。提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率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汇总上报灾情。区防减救灾办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①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②每日9时前收集汇总镇（街）和相关成员单位的救灾工作情况;

③接到灾害发生的信息后2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快报》，报送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

④与省、市有关部门的现场工作组保持联系，适时向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⑤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听取灾区的情况报告。

（4）下拨救灾款物。区应急局根据灾情和需求，12小时内商区财政局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区政府，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或向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协调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协调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有关指示。

（5）统筹救灾力量。区防减救灾委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投入救灾工作。区财政局协调指导区属国企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委人武部组织协调驻翔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单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公安分局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区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应急局、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区住建和交通局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的安全隐患排查消除、设施修复及复工复产等工作；组织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做好供水、供气管道保障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原水保障和山区农村人饮工程等工作。区发改局、翔安供电分部依职责指导开展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区住建和交通局、翔安公路分中心依职责指导开展灾区公路设施修复。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灾区通信工程修复、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使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组织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资规局翔安分局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翔安生态环境局及时检

查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和变化等情况。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灾害救助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10）开展救灾捐赠。区应急局发布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组织开展跨区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内和国际救灾捐赠款物；区政府外办等单位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救助工作等。

（11）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指导灾区或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负面信息。

（12）合力开展救灾。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3）开展灾情评估。灾情稳定后，区防减救灾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14）报告工作情况。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要求上报上级应急部门。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或失踪 4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含）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含）以上，500 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000 人（含）以上，1 万人以下。

（二）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进入二级响应的建议，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进入二级响应状态。

区防减救灾办按程序以区防减救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针对我区灾情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的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镇（街）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副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区防减救灾办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①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②每日9时前收集汇总镇（街）和相关成员单位的救灾工作情况;

③接到灾害发生的信息后2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快报》，报送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

④适时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4）区应急局根据灾情和需求，24小时内商区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区政府，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必要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协调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协调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视情发布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有关指示。

（5）区防减救灾委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投入救灾工作。区财政局协调指导区属国企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委人武部根据灾区的请求，组织民兵协助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地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区应急局提供

最新气象预报信息。资规局翔安分局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区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应急局、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8）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9）区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指导有关部门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指导灾区或区文旅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并做好引导工作，会同公安部门及时处置涉自然灾害救灾负面信息。

（10）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1）灾情稳定后，区防减救灾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或失踪 3 人;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含）以上，100 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00 人（含）以上，3000 人以下。

（二）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进入三级响应的建议；区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进入三级响应状态，并报告区防减救灾委主任。

5.3.3 响应措施

区防减救灾委专职副主任（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区防减救灾办副主任（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的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对灾区救灾的有关事项做出决定，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区防减救灾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①每日 9 时前收集汇总镇（街）和相关成员单位的救灾工作情况;

②接到灾害发生的信息后 2 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快报》，报送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

③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

（4）区应急局根据灾情和需求，36 小时内商区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并报区政府批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协调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视情发布区域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受灾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有关指示。

（5）区防减救灾委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投入救灾工作。区财政局协调指导区属国企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委人武部根据灾区的请求，组织民兵协助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地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卫健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区应急局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

（8）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9）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0）灾情稳定后，区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并

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或失踪 2 人;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含）以上，5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5 间（含）以上，50 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

（二）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防减救灾办主任提出进入四级响应的建议；区防减救灾办主任决定进入四级响应状态，并报告区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

区防减救灾办依程序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报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4.3 响应措施

区防减救灾办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镇（街）的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办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防减救灾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的镇（街）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对灾区救灾的有关事项做出决定，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区防减救灾办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救灾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区防减救灾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并开展以下工作:

①每日 9 时前收集汇总镇（街）和相关成员单位的救灾工作情况;

②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局报告灾情。

（4）区应急局根据灾情和需求，48 小时内商区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区政府批准;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协调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视情发布区域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受灾区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有关指示。

（5）区防减救灾委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投入救灾工作。区委人武部根据灾区的请求，组织民兵协助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受灾地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卫健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区应急局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

（7）受灾镇（街）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成立灾害救助现场工作组，具体负责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8）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5 响应联动

厦门市对我区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防减救灾委立即依程序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三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区防减救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防减救灾办、区应急局向各镇（街）、各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所涉及的镇（街）应当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领导决定终止响应。

5.7 信息发布

5.7.1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准确稳妥的原则。灾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各镇(街)、相关部门通过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5.7.2 重大灾情由区防减救灾办统一审核发布，其中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地震

灾害分别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内容的，送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5.7.3 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灾情稳定前，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7.4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形式。

关于灾情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并提出过渡期生活救助方案和保障意见。

6.1.2 区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与生活救助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政府、各镇（街）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开展灾情评估。区应急局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核查、评估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和救助需求，建立工作台账。村（居）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于9月30日前上报镇（街），镇（街）应及时核定本地区情况、汇总数据，于10月10日前将本地区汇总数据上报到区应急局。区应急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汇总全区需救助数据，上报市应急局。

6.2.2 制定救助方案。根据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区级冬春救助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部门备案。如灾情严重，本级救灾资金难以完成冬春救助任务时，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支持申请。

6.2.3 下拨救助资金。经区政府批准或接到上级部门的拨款文件后，区应急局与区财政部门联合下文拨付春荒、冬令灾民生活救助资，救助资金须在30日内下达到镇（街）级。

6.3 倒损农房恢复重建

灾后农房恢复重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工作方针，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各镇（街）负责实施，采取自建与统建相结合，以集中重建为主的灾后重建方式。建房资金通过灾民自筹、政府救助、社会互助、政策扶持、优惠贷款等多种途径解决。集中重建的建设项目应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外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防灾减灾要求。

6.3.1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台账。

6.3.2 制定农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区、镇（街）根据灾情和实际，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6.3.3 区应急局适时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倒损农房重建资金下拨情况和恢复重建进度。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分配使用机制，督促各镇（街）落实本级救灾资金预算。

7.1.1 区应急局、财政局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状况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

7.1.2 区应急局、财政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编制全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提出需求计划和动用建议、承担区级救灾物资调拨、分配和监督使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度。

7.2.1 各镇（街）、村（居）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

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

7.2.2 区应急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商务局等部门确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救灾物资购置计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落实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建立健全区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制度和公路应急运输联动机制，确保救灾物资在灾害发生6小时内运抵灾区。

7.2.4 各级各有关部门将所储备的救灾物资报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备案，以备重大灾害应急时统一调拨使用。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企业加强区、镇（街）两级公共通信网络建设，依法保障灾害监测预报等系统的网络畅通，按照区防减救灾委需求，配合组建应急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加强通信应急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区域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2 加强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应用，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和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完善部门之间灾害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灾害情报共享和信息交流。

7.3.3 充分依托、整合现有资源，建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使之在预警时能预报出灾害将对特定区域内的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和损失情况。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政府、镇（街）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装备。

7.4.2 为适应救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做好救灾应急准备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区、镇（街）财政安排必要预算添置救灾装备和设备。

7.4.3 加强自然灾害避灾点建设管理，落实避灾点分类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村（居）三级自然灾害避灾点网络。

7.5 人员保障

7.5.1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区、镇（街）、村（居）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

7.5.2 加强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区、镇（街）要以干部、民兵为主体建立灾

害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预备役、公安、消防、电力、卫生、交通运输、通信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7.5.3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自愿参与救灾工作，倡导个人志愿者通过相关组织机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政府部门可给予必要的帮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发展社会力量减灾救灾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建立救灾志愿者服务记录制度。

7.5.4 加强与驻翔部队联系，建立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协调机制。

7.6 救灾捐赠

社会救灾捐赠是救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的导向机制、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以及社会监督等各个环节工作。

7.6.1 根据受灾情况和需救助情况，区防减救灾办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告，明确受灾情况、捐赠需求、捐赠方式等。

7.6.2 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引导工作。救灾捐赠资金除用于救灾应急期间的必要支出外，其余应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

7.6.3 加强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对捐赠者的查询，按照“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政府部门和公益慈善组织应当如实、详细地反馈捐赠款物使用情况，接受捐赠者的监督。加强与媒体协作，为救灾捐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监督救灾捐赠活动。

7.7 技术保障

7.7.1 依托国家减灾中心等有关专业技术资源，定期更新全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充分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提高减灾救灾能力。

7.7.2 加强防灾减灾网络系统建设。推进短信、广播、电视、电台、网站等应急信息传播系统建设，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7.8.1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8.2 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3 组织灾害管理人员、基层灾害信息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7.8.4 镇（街）及各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根据灾害发生特点，以社区、村居、学校、医院、企事业为单位，每年组织 1-2 次防灾减灾演练，检验提高应急指挥、预案行动和综合响应能力。

**8 附则**

8.1 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救灾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制定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工作方案，成立监管小组，每年对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行安全。

8.2 预案演练

区应急局根据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定期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演练，提高指挥协同水平和救援合作能力。

8.3 奖惩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防减救灾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防减救灾办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区防减救灾办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各镇（街）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十年。

# 翔安区政府2025年第三季度大事记

7月9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2025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厦门市翔安区智能输配电产业集群入选。

7月12日，厦门市教育局发布《关于公布“鹭岛少年”2025年厦门市中小学生合唱展演获奖名单的通知》，厦门市翔安区第六实验小学获小学组一等奖及“最佳展演合唱团”称号，厦门市翔安区金海小学获小学组二等奖，厦门市翔安区海滨小学获小学组三等奖，厦门市翔安中学获中学组三等奖。

7月16日，在厦门市第二十六届“鹭岛花朵”少儿文艺汇演中，翔安区共获2金5银13铜，其中厦大附属翔安实验学校戏剧节目、厦门市翔安区第六实验小学朗诵节目分获专场第二名，创翔安区历史最佳成绩；翔安区教育局、翔安团区委获优秀组织奖。

7月21日，福建省扫黑办公布全省近年来办理的10起涉黑涉恶犯罪典型案例，翔安法院“吴某河等29人催收非法债务、非法经营”一案入选。

8月1日，福建省数据管理局公布2025年度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企业名单，厦门市翔安区3家企业入选“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5家企业入选“瞪羚”创新企业。

8月11日，《福建日报》头版“党报记者八闽行·蹲点调查”专栏刊登厦门市翔安区《临空面海向翔安》。

8月18日，国内首个“深地+深水”跨介质探测和通信技术园区-“伟卓科技厦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在翔安区正式开工。

8月19日，厦门市翔安区物业管理协会正式揭牌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

8月26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与福建教育学院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在福建教育学院附属翔安第一小学实施新一轮合作办学。

8月27日，厦门市新圩学校同和校区、翔安区金海第三中心幼儿园石厝分园、翔安教育集团祥云幼儿园云湾分园等三所优质学校正式揭牌。

8月29日，福建省首个质量专项保险“鹭质保”在翔安区落地实施，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与“翔安百味”“翔安百业”企业代表现场共同签署《鹭质保协议意向书》。

8月30日，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北一、南一2条跑道顺利实现双线贯通。

9月5日，闽西南首家人体器官捐献服务站在厦大翔安医院正式揭牌。

9月17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发布2025年度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结果，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政府《三产织链促融合 乡村共富谱新篇》获评“试点先行探索”类创新优秀案例。

9月18日，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崔永辉前往翔安九溪大桥、厦金大桥、机场快速路、环噌南路、航站区等项目现场，实地检查翔安国际机场配套工程建设情况。市领导吴新奎、林志成参加。

9月19日，由福建省法院、厦门中院和海沧法院三级联建的福建省首个“涉台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服务站”落户厦门市翔安区大噌街道田墘社区。

9月26日，福建省首个以“居住+创业”深度融合为特色的台青社区融合创业街区在翔安区海鸥踏青基地揭牌启用。

9月28日，福建省工商联发布2025福建省民营企业100强，翔安区多家企业上榜，其中，3家企业入围省百强民营企业，5家企业入围省百强制造业民营企业，1家企业入围省百强服务业民营企业，4家企业入围省百强创新型民营企业。

# 2025年4-6月份区政府及办公室文件目录索引

## 厦翔政{2025}

（51号）　关于印发《翔安区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52号）　（请示件）
（53号）　（未发文）
（54号）　（未发文）
（55号）　关于祝真平等挂职任免的通知
（56号）　（内部文件）
（57号）　关于成立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金海分校的通知
（58号）　（内部文件）
（59号）　（请示件）
（60号）　（请示件）
（61号）　关于香山街道吕塘社区村庄规划修改的批复
（62号）　（内部文件）
（63号）　（请示件）
（64号）　关于新圩镇2025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65号）　（内部文件）
（66号）　关于陈建杰任职的通知
（67号）　（请示件）
（68号）　（报告件）
（69号）　关于同意陈塘回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更名的批复
（70号）　（请示件）
（71号）　（未发文）
（72号）　（内部文件）

（73号）　　（内部文件）

（74号）　　（内部文件）

（75号）　　（报告件）

（76号）　　（报告件）

（77号）　　（报告件）

（78号）　　关于同意设立凤翔街道奥体社区等3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79号）　　（报告件）

（80号）　　（报告件）

（81号）　　（请示件）

（82号）　　（请示件）

（83号）　　（请示件）

（84号）　　（请示件）

（85号）　　（请示件）

（86号）　　（请示件）

（87号）　　（请示件）

（88号）　　（请示件）

（89号）　　（请示件）

（90号）　　关于罗斌等任职的通知

（91号）　　（报告件）

（92号）　　（内部文件）

（93号）　　（内部文件）

（94号）　　（报告件）

（95号）　　（报告件）

（96号）　　（内部文件）

（97号）　　（请示件）

（98号）　　（报告件）

（99号）　　（报告件）

（100号）　　（请示件）

（101号）　　（请示件）

（102号）　　（报告件）

（103号）　　（请示件）

（104号）　　关于公布翔安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第三批）的通知

## 厦翔政办{2025}

（15号）　　（内部文件）

（16号）　　（内部文件）

（17号）　　（内部文件）

（18号）　　（内部文件）

（19号）　　（内部文件）

（20号）　　（内部文件）

（21号）　　（内部文件）